广东省基金会管理条例

（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22日公布　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对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奖励等方式，推动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基金会以及不用基金会名称但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依照章程独立进行活动。　　第五条　本省市级（地级市，以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人民银行、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基金会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设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宗旨；　　（二）有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三）有基金会章程、组织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　　（四）有固定的会址。　　第七条　设立基金会由所在地的市级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向同级主管部门申请核准登记注册，并报省主管部门和省人民银行备案。　　设立全省性或者跨市活动的基金会，应当报省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并向省主管部门申请核准登记注册。　　未经登记注册的，不得进行活动。　　第八条　申请批准设立基金会应当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报批申请书；　　（二）基金会章程；　　（三）会址证明文件；　　（四）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基本情况；　　（五）财务人员资格证书；　　（六）注册基金证明文件。　　第九条　基金会申请登记注册除向主管部门提交第八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和人民银行的审查批准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主要事项：　　（一）名称和会址；　　（二）宗旨和活动范围；　　（三）基金及其增值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和监督办法；　　（四）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五）领导成员产生的方式和职权范围；　　（六）财务会计制度；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基金会的终止程序；　　（九）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章程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监督机构。　　现职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但可以受聘担任荣誉职务。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基金会领导成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事务。　　监督机构对基金的筹集、增值及其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依靠社会力量的支持筹集基金：　　（一）接受境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二）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友好团体及人士的捐赠；　　（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资助。　　禁止任何形式的摊派，禁止任何人收受回扣。　　第十三条　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增值：　　（一）购买国家债券；　　（二）存入金融机构获息；　　（三）委托有关机构投资；　　（四）购买股票，但购买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购买某个企业的股票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将基金及其增值资金用于违背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活动；　　（二）直接的经营活动；　　（三）危害国家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以有奖博彩形式扩充基金。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将基金的筹集、增值、使用情况向基金会发起单位、会员及捐赠者通报，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表，并接受其检查、监督。　　基金会管理费用及其工作人员工资，参照行政机关经费和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基金会可以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对接受资助者使用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基金的，基金会有权停止、减少资助或者收回基金。　　第十八条　基金会变更名称、合并或者解散应当向原审批和登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发表公告。　　第十九条　基金会终止活动时，应当组织清算。剩余资产可以转赠给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由主管部门转赠、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外，分别作如下处理：　　违反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限期清退筹集的基金，或者依法取缔；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将筹集的基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退还，没收非法所得。　　被撤销、取缔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告、组织清算并将剩余资产转赠给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领导成员或者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轻微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４年９月１日起施行。